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德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326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27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28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29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簡字第114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俊德可預見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擔任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將使他人利用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仍不違背其本意，應葉炳宏（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之邀請，與葉炳宏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李俊德分別自民國97年9月3日起至98年11月24日止及97年11月3日起至98年3月4日止，擔任德統國際有限公司、雷廷國際有限公司（原名德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德統公司、雷廷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並明知上開2公司於其擔任該公司負責人期間，無實際銷貨予附表所示買受人之事實，卻仍由葉炳宏接續以前開2公司名義虛開不實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予如附表所示之16家買方營業人，供該等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該等營業人據以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該期應繳銷項營業

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如附表所示之14家營業人逃漏稅捐（附表編號7之普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聯公司】並未持該2紙發票申請扣抵、編號8之雷廷公司為虛設公司，所得1紙發票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總計於李俊德為上開2公司負責人期間，開立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共73紙（德統公司53紙；雷廷公司20紙），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136萬3,304元，協助逃漏營業稅額為152萬6,288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被告及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1年訴字第7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66-83頁），且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二第61-7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已經被告李俊德坦白承認，與林盈志、陳志平、林詣鴻、葉志文等人之供述相符（106年度偵字第10829號卷二第6、7頁、第14、15頁；107年度偵字第10776號卷第121-123頁、第215、216頁、第291、292頁），並有德統公司及雷廷公司設立暨變更登記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雷廷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106年度偵字第10829號卷一第2-4頁正反面、第11-24頁、第313、314、315頁反面、第

317頁正反面、第318頁正反面、第319、320、321頁反面、
第322頁正面、第646頁，卷二第128頁；查緝案件稽查報告
卷第3-11頁、第17-45頁、第745-747頁、第755、756頁；
107年度偵字第10776號卷第165頁），是被告李俊德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2.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而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

01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
02 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
03 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

04 (二)核被告李俊德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
05 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6 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其與葉炳宏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與葉炳宏自97年9月起至98年11月間多次共同填製不實
09 會計憑證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其行為時間密接、手段相
10 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1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為
13 適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961號判決參照）。又其前
14 開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犯行，係基於為幫助他人逃
15 漏稅捐之目的而實行，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
17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8 (四)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納稅屬人民義務，本應誠
19 實繳稅，被告為德統公司及雷廷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明知應據
20 實填製會計憑證，卻與在逃之葉炳宏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1 統一發票，開立予附表所示之營業人，而幫助該等營業人逃
22 漏共計152萬6,288元之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
23 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並不輕微，並
24 考量被告不是德統公司、雷廷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在本案犯
25 罪分工上並非居於主導的地位，其罪責自應較主嫌為低。除
26 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在偵查、審判中均坦白認罪，犯後態
27 度佳。併考量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過去開公司當
28 負責人、曾在上市公司工作、家庭經濟良好、未婚、家中有
29 母親、弟弟及妹妹，母親須扶養等一般情狀，併綜合卷內一
30 切情狀，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月，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2 被告幫助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除附表編號7關於普聯公司
03 及編號8雷廷公司部分，詳如後述）逃漏營業稅，固使該等
04 營業人因此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但逃漏稅捐行為依稅捐
05 稽徵法第41條屬於犯罪，則前開利益，應屬各該買受統一發
06 票之營業人實行逃漏稅捐犯罪而取得的不法利益。此外，依
07 卷內證據資料所示，無法認定被告有因幫助如附表所示營業
08 人逃漏稅捐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對價，因此難認被告就本案犯
09 行獲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參、不另為無罪部分：

11 一、檢察官另以：被告有以前開犯罪模式，將德統公司之不實統
12 一發票交予附表編號7普聯公司及編號8雷廷公司，幫助該2
13 公司逃漏稅捐等語。

14 二、就附表編號7普聯公司部分：

15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係屬結果犯，必納稅義務人
16 施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且因此造成逃漏稅捐之結果，
17 始成立該罪。查德統公司開給普聯公司如附表編號7之統一
18 發票，普聯公司並沒有將發票拿去申報扣抵營業稅，因此沒
19 有發生逃漏稅的結果，所以被告開立不實發票給德統公司之
20 行為自然不構成修正前同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
21 罪。

22 三、就附表編號8雷廷公司部分：

23 虛設行號本身原無進銷貨事實，而營業稅之課徵係針對營業
24 行為，虛設行號既無營業行為，自不能課徵營業稅，且因其
25 實際上完全無營業行為，亦無營利事業所得可言，因此均無
26 本身逃漏稅捐情形。而販賣發票於其他虛設行號沖帳，因其
27 他虛設行號亦無課稅問題，故亦不能論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28 刑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70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2
29 號判決參照）。查雷廷公司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認定該公司
30 自97年11月至101年2月異常進項比例高達99.29%，且該公
31 司將其公司名義借給他人進口貨物，因而取得進項憑證，但

01 本身沒有實際進貨情形，更無貨物可供銷售，有財政部臺北
02 國稅局111年8月1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12019538號函暨附
03 件移送書附卷可證（本院卷一第95-105頁），則雷廷公司屬
04 無營業行為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即俗稱虛設行
05 號），堪以認定。因此，雷廷公司既然沒有實際銷貨之事
06 實，本來就不屬課徵營業稅的範圍，縱使提出附表編號8所
07 示之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抵營業稅，亦無逃漏稅捐之
08 結果可言。

09 四、前開兩個部分，本院應均為無罪之諭知，然若被告此部分成
10 立犯罪，與前開有罪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
11 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
17 法官 林柔孜
18 法官 黃瑞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24 狀。

25 書記官 李佩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

2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30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31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編號	營業人	開立公司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 (元)	營業稅額 (元)
1	名篆實業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7年9月 (共2紙)	BU00000000	953,375	47,669
				BU00000000	953,375	47,669
			97年10月	BU00000000	762,700	38,135
2	理世企業有限公司	雷廷國際有限公司	97年11月 (共4紙)	CU00000000	430,000	21,500
				CU00000000	450,000	22,500
				CU00000000	500,000	25,000
				CU00000000	410,000	20,500
	成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7年11月 (共2紙)	CU00000000	400,000	20,000
				CU00000000	430,000	21,500
	理世企	雷廷國際	97年12月	CU00000000	460,000	23,000

	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共4紙)	CU00000000	600,000	30,000
				CU00000000	480,000	24,000
				CU00000000	480,000	24,000
	成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7年12月 (共2紙)	CU00000000	400,000	20,000
				CU00000000	420,000	21,000
3	上喜好料理精緻餐廳	雷廷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月 (共5紙)	DU00000000	338,000	16,900
				DU00000000	428,700	21,435
				DU00000000	485,800	24,290
				DU00000000	495,800	24,790
				DU00000000	485,800	24,290
	娉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雷廷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月 (共3紙)	DU00000000	328,500	16,425
				DU00000000	370,000	18,500
				DU00000000	358,500	17,925
	全曜德企業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月	DU00000000	285,714	14,286
	隼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月	DU00000000	185,000	9,250
	上喜好料理精緻餐廳	雷廷國際有限公司	98年2月 (共3紙)	DU00000000	387,200	19,360
				DU00000000	318,800	15,940
				DU00000000	316,700	15,835
	娉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雷廷國際有限公司	98年2月	DU00000000	253,800	12,690
	源台精密科技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2月	DU00000000	22,500	1,125

	股份有限公司					
4	茂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3月 (共4紙)	EU00000000	340,000	17,000
				EU00000000	340,000	17,000
				EU00000000	350,000	17,500
				EU00000000	350,000	17,500
			98年4月 (共4紙)	EU00000000	370,000	18,500
				EU00000000	370,000	18,500
				EU00000000	410,000	20,500
				EU00000000	410,000	20,500
5	永裕興安企業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5月 (共4紙)	FU00000000	660,000	33,000
				FU00000000	728,000	36,400
				FU00000000	735,000	36,750
				FU00000000	611,500	30,575
	偉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5月	FU00000000	50,190	2,510
	永裕興安企業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6月 (共4紙)	FU00000000	817,000	40,850
				FU00000000	601,260	30,063
				FU00000000	622,500	31,125
				FU00000000	588,000	29,400
6	立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7月 (共3紙)	GU00000000	381,600	19,080
				GU00000000	309,150	15,458
				GU00000000	250,980	12,549
	成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7月 (共4紙)	GU00000000	402,560	20,128
				GU00000000	614,705	30,735
				GU00000000	738,990	36,950
				GU00000000	295,885	14,794
	立鳴國際股份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8月	GU00000000	563,500	28,175

	有限公司					
	成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8月 (共4紙)	GU00000000	531,000	26,550
				GU00000000	475,790	23,790
				GU00000000	231,680	11,584
				GU00000000	839,700	41,985
7	華高國際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9月 (共6紙)	HU00000000	121,250	6,063
				HU00000000	189,000	9,450
				HU00000000	76,000	3,800
				HU00000000	171,200	8,560
				HU00000000	312,000	15,600
				HU00000000	235,000	11,750
	普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抵, 僅論以填製不實罪)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0月 (共2紙)	HU00000000	129,600	6,480
				HU00000000	108,000	5,400
8	祥彪工程有限公司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1月 (共4紙)	JU00000000	260,000	13,000
				JU00000000	332,000	16,600
				JU00000000	400,000	20,000
				JU00000000	250,000	12,500
	雷廷國際有限公司 (虛設公司, 非營業稅課徵之標)	德統國際有限公司	98年11月	JU00000000	600,000	30,000

(續上頁)

01

	的，僅 論以填 製不實 罪)					
	華高國 際有限 公司	德統國際 有限公司	98年11 月	JU00000000	1, 000, 0 00	50, 000